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王平勋
主　审　赵居礼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王平勋
副主编　张宗民　郭海虹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王平勋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640-6597-3

Ⅰ.①经… Ⅱ.①王… Ⅲ.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288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17.5
字　　数 / 323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申玉琴
印　　数 / 1～1500 册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42.00 元　责任印制 / 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注重基础知识教育、突出能力和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教材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在体系设计上不过分拘泥于经济法本身的体系，以突出教材的适用性，突出高等教育的办学特点，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本教材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坚持精练理论，突出实务，并在各章前提出教学目的和要求，在各章后附有小结及思考题，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要点。

本教材由王平勋任主编；张宗民、郭海虹任副主编。全书共十一章，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郭海虹编写第一章、第十章；李沉碧编写第二章；王平勋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张宗民编写第三章、第八章；姚晓征编写第五章；雷翠玲编写第七章。

本教材由王平勋统稿，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并吸收了众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及资料，恕不一一列出，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由于他们的努力本教材得以面世，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经济法教材编写涉及我国许多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尽管编者力求使教材反映立法的最新成果，但限于编者的学识和水平，教材中不免存在一些不当和疏漏，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00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00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00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 (01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01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 (0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02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02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 (037)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 (0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0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049)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 (055)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058)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061)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06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06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0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07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080)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 (08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 (09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终止 …… (09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096)
第八节 常用合同制作 …… (099)

第五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 (11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1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11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22)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3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 (130)
第二节 专利法 …… (135)
第三节 商标法 …… (150)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 (15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15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 (16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72)

第八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 (18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 (181)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 (188)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 (191)

第九章 经济仲裁与仲裁文书 …… (19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 (197)
第二节 仲裁文书 …… (201)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211)
第二节 管辖与当事人 …… (215)
第三节 证据 …… (220)
第四节 保全和先予执行 …… (224)
第五节 民事审判程序 …… (231)

第十一章 民事案件分析与法律文书 …… (239)
第一节 案件分析概述 …… (239)
第二节 民事案件分析 …… (243)
第三节 常见的民事案件分析方法 …… (252)
第四节 法律文书 …… (258)

参考文献 …… (26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产生，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的特征、作用，明确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理解并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能够分析经济生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引例】

某县为发展经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国企改制，将本县原国营啤酒厂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管理科学，该公司运营良好，啤酒的市场销路很好，为本县财政收入作出了贡献。但是好景不长，几个月后，上海某啤酒公司所产啤酒进入本地市场，严重冲击了本县所产的啤酒，该县经济主管部门见状十分忧虑，遂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凡需啤酒应从本县啤酒公司购买。另外，暗中要求税务机关提高外地啤酒的税率。本案涉及哪些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该县经济主管部门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一词，自1755年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后，被欧洲一些国家的学者相继使用。有些国家还在其颁布的法律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从1979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文件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后，这一概念便逐渐地应用于教科书、论文、工具书等文书中。“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广泛使用，表明“经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客观事实。但对于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在我国法学界却存在着很大的争议。其主要观点有“纵横统一说”“经济行政说”“学科经济法说”。

目前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经济法是以调整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

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以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规范政府与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保证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和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包括因市场管理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因宏观调控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的内容主要有：

（1）市场主体法。经济法首先要界定市场主体的资格，以确保市场竞争的参与者法律地位平等，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

（2）市场管理法。经济法要规范政府和市场竞争者的行为，以保障市场的竞争和裁判按一定的规则进行，达到公平竞争，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

（3）宏观调控法。为了克服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矛盾，保障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国家的宏观调控行为要用经济法规范，如税法、会计法等。

（4）社会分配法。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要用法律手段建立，以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劳动法等。

二、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比较具有如下特征：

（1）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而是由许多法律法规组成的综合性的法律。

（2）经济法属于与经济基础紧密结合的法律，必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

（3）经济法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调控经济的国家职能。

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一样，对人们的行为起着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作用。经济法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这些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2）保障国家和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3）保障和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4）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指导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规则。以下是对我国现行市场条件下的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括。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虽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但现代各国无不用“看得见的手”即国家宏观调控，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一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国家干预必须适度。

（三）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是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有限制的，就其调整的本位思想而言，是以“社会本位”即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因而与“国家本位”“个人本位”区别开来。

（四）经济公平原则

法律所追求的价值之一就是公平、正义。经济公平的基本要求是任何一个经济关系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能够实现建立在价值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

（五）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加强经济立法所要追求的最终价值目标。因此经济效益原则是检验上述各原则是否有效的客观尺度。如果把经济法的制定比作“投入”的话，经济效益就是“产出”。因此，各个经济法都要把促进和保障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摆在首位。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必然会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如：家庭关系、劳动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这些关系有的按道德规范建立，有的按法律规范建立，有的按其他规范建立。我们把人们按照法律规范所形成的、为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社会关系称为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所形成的

社会关系。具体来讲就是指市场主体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根据相应的经济法规形成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在经济活动中，参与经济活动，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受权利的当事人被称为权利主体。

任何一个当事人要进行经济活动，与其他主体形成经济法律关系，首先应当具备参与相应经济法律关系的资格。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时，应当具有的相应的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按照我国当前经济活动参与者的状况，我们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作如下分类：

1. 公民（自然人）

公民（自然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之一。在市场经济中，公民（自然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主体形成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公民在与其他主体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时，应当具备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对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作了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公民的行为能力因年龄、意识状况而不同。其中"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公民在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时，往往以合伙（未形成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私营企业（未形成法人）的身份进行活动。但其实质仍然是以个人为主体。

2. 法人

法人是相对于公民（自然人）的民事主体。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人成立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不同性质的法人成立的条件各不相同。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对法人成立的条件作了原则性规定：第一，依法设立。所谓依法设立是指法人的设立必须有法律依据；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设立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履行审批、注册、登记等手续。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这是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所谓“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指法人的财产和经费应当与其所从事的民事活动相适应。这些财产和经费，首先，应当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其次，应当是法人自有的“法人财产”，法人有自主支配权；最后，应当与其进行的经济活动相适应。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也称字号，是一个法人区别于另一个法人的重要标志，具有排他性。法人的名称权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进行活动的工作机构。没有这个机构法人的活动就无法进行。场所指法人结构进行经济活动的工作场所。确定法人的场所，便于对法人进行管理、监督、管辖。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法人区别于其他组织的重要标志。法人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应当由法人自己独立承担，而不能由设立法人的其他主体承担，这是法人制度的要求（以设立主体履行义务为前提）。法人在市场经济中，以独立的组织、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责任，参与市场竞争。法人是市场经济中一种重要的民事主体。

法人从不同角度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第三章对法人的分类，可以将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 联营

联营即联合经营。联营分为法人型、合伙型、协作型三种。对于这三种形式的联营，联营各方的法律责任是不同的。

4. 其他组织

除上述三种形式的主体外，还有以其他组织形式出现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领取营业执照的非法人组织、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企业等。这些主体在自己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经济活动，受法律保护。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作为或不作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因主体不同，其享有的经济权利也不同。经济权利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经济职权。即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三个特征：第一，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国家法律的直接规定。第二，经济职权具有隶属和服从性质。第三，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

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许可权、监督权等权利。

（2）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中的四项权能经所有人授权，可以和所有权人分离，所有权人通过对这些权利的让与，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

（3）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在企业中可以表现为多种方式。如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物资管理权等。

（4）知识产权。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5）请求权。即在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时，要求其履行义务或请求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护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指经济义务主体为满足经济权利主体利益上的需要，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其中作为的义务称积极义务，只有义务人积极的作为，权利人才能实现权利；不作为的义务称消极义务，只要义务人不作为，权利人的权利就能实现。

经济义务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

（2）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3）完成指令性计划。

（4）履行合同。

（5）依法纳税。

（6）不侵犯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对于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都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范围履行，如果履行不当，就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划分为如下几个种类：

1. 物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和其他法律关系客体的物一样，是指能为主体所控制、在生产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应得到法律的认可。第二，应当为人类所认识和控制。第三，能够给人们带来某种物质利益。第四，须具有独立性。

物，按照能否进入市场流通可以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按照能否移动可以分为动产和不动产；按照能否用其他物替代可以分为特定物、种类物。对物还可从其他角度进行分类。

2. 行为

行为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就必须作为一定的行为。因此，行为往往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货物运输行为、加工承揽行为、科学研究行为、技术推广行为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即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如文艺作品作为著作权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对其从事智力活动取得智力成果依法享有智力成果权。智力成果权的内容十分广泛，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等。这些权利的存在必然在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而这些权利义务关系指向的对象（即客体）就是智力成果。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 法律事实的概念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并不是所有的客观情况都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那些由国家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后果的情况，才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 法律事实的种类

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以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上的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上的行为是指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行为。按照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不合法行为。合法行为的实施可以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在主体之间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合法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一般是与法律相抵触，引起保护性法律关系的产生。不法行为人要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形成另一种意义上的法律关系。

法律事件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但不依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事件可以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事件，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社会事件，如社会革命、战争等。这些事件对特定的主体而言，都是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

六、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反映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国家的法律意志。只有这种关系的稳定和正常运行，国家的政治、经济秩序才能稳定，国民经济才能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因此，国家必须对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保护。国家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方式有：

1. 行政保护

行政保护是指通过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对经济活动进行引导、调节、管理、监督，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制裁，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2. 司法保护

司法保护是指通过国家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对经济纠纷进行处理，对经济犯罪进行打击，保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分为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

民事保护是指通过处理民事纠纷，保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刑事保护是指通过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活动的打击、制裁，保证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保护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章小结】

本章的主要内容是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进行介绍，共分为两节：经济法概述和经济法律关系。在学习过程中，同学们首先应重点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认识到经济法是我国四大部门法之一的地位。其次学生还应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种类以及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联系实际理解法律事实的类别，对经济法形成初步概念，达到学习目的和要求。

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哪些？其主体资格如何确定？
3. 经济法律关系由哪些要素构成？
4. 案情：王某与田某均14岁，是某初中的同窗好友。2008年4月1日，田某到王某家中做客。由于二人都喜欢集邮，王某将父亲的集邮册拿出共同欣赏，

其中有一枚特15首都名胜第3枚天安门“天空光芒四射”珍贵邮票引起了田某的注意。田某十分欣赏该邮票，王某当场就送给了田某。

几天后，王某的父亲偶然发现集邮册中的“天空光芒四射”邮票不见了，向王某询问情况，王某将实情告诉父亲，父亲让其尽快追回。第二天，王某找到田某要求返还邮票，田某称王某太不够意思，送的东西怎能要回呢?!

王某于2008年5月15日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田某返还特15“天空光芒四射”邮票。

问题：（1）本案存在哪些经济法律关系？简要分析其构成要素。

（2）运用经济法知识分析本案中的“天空光芒四射”邮票应当归谁？为什么？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明确几种企业形式及各自的性质；了解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营企业法、外商独资企业法的有关法律规定，掌握应用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树立较强的法律意识。

【引例】

我国某市一电器厂准备与德国一电器公司合资建立中德合资电器有限公司，达成以下合营企业经营协议：投资总额为9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450万美元；中方以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出资200万美元；德方以货币、机器设备和专利出资150万美元，其中现金70万美元、机器设备30万美元（系向某国租赁的）、专利技术50万美元（已设定抵押权）；以中方名义向某市交通银行贷款450万美元，作为合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并由某市财政局提供担保；在合营期限内双方认为必要，可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试分析该合营企业协议存在什么问题？为什么？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含义以及特征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指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并独立核算的商品经济组织，也称作国有企业。它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企业是商品经济组织。

（2）企业是独立的法人。

（3）企业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商品经济组织。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